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湘亭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52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omg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6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843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0645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十三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十三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3696號 品名「利賜林膠囊500公
絲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7974號 品名「佳榮黴素注射液40毫克
/毫升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9673號 品名「倍克黴素膠囊250公
絲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0450號 品名「康儂黴素注射液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11667號 品名「"利達" 立福黴素注射
液」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14224號 品名「"利達" 維生素B12注

射液」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15703號 品名「倍克黴素膠囊500公
絲」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16245號 品名「氫化可體松眼藥水
1%」
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17196號 品名「佳榮黴素點眼液(見大黴
素)」

(十)衛署藥製字第017303號 品名「固樂命注射液(二硫化硫
胺明)」

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18048號 品名「維他命乙丙注射液」

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18413號 品名「複合維他命B12注射
液」

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18925號 品名「治達旺凍晶注射液(固
魯達進)」

(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27624號 品名「膠囊」

(十五)衛署藥製字第031208號 品名「"利達"利胃健凍晶注射
劑(匹雷辛平)」

(十六)內衛藥製字第006299號 品名「利可治爾片」

(十七)內衛藥製字第006303號 品名「克膚敏-B注射液」

(十八)內衛藥製字第006770號 品名「"利達"命注射液」

(十九)內衛藥製字第006795號 品名「利肝精注射液」

(二十)內衛藥製字第006797號 品名「"利達"美樂命注射
液」

(二十一)內衛藥製字第006812號 品名「"利達"維他命丙注
射液」

(二十二)內衛藥製字第007190號 品名「"利達"欲治潰注射
液」

(二十三)內衛藥製字第016285號 品名「利賜林膠囊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副本：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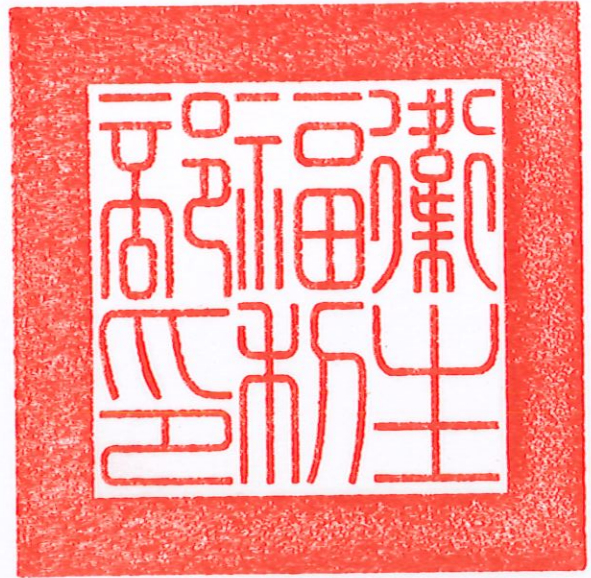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84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十三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二十三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3696號 品名「利賜林膠囊500公絲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7974號 品名「佳榮黴素注射液40毫克/毫升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9673號 品名「倍克黴素膠囊250公絲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0450號 品名「康儂黴素注射液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11667號 品名「"利達"立福黴素注射液」


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14224號 品名「"利達"維生素B12注射液」
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15703號 品名「倍克黴素膠囊500公絲」
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16245號 品名「氫化可體松眼藥水1%」
- (九)衛署藥製字第017196號 品名「佳榮黴素點眼液（見大黴素）」
- (十)衛署藥製字第017303號 品名「固樂命注射液（二硫化硫胺明）」
- 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18048號 品名「維他命乙丙注射液」
- 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18413號 品名「複合維他命B12注射液」
- 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18925號 品名「治達旺凍晶注射液（固魯達進）」
- (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27624號 品名「膠囊」
- (十五)衛署藥製字第031208號 品名「"利達"利胃健凍晶注射劑（匹雷辛平）」
- (十六)內衛藥製字第006299號 品名「利可治爾片」
- (十七)內衛藥製字第006303號 品名「克膚敏-B注射液」
- (十八)內衛藥製字第006770號 品名「"利達"命注射液」
- (十九)內衛藥製字第006795號 品名「利肝精注射液」

(二十)內衛藥製字第006797號 品名「"利達"美樂命注射液」

(二十一)內衛藥製字第006812號 品名「"利達"維他命丙注射液」

(二十二)內衛藥製字第007190號 品名「"利達"欲治潰注射液」

(二十三)內衛藥製字第016285號 品名「利賜林膠囊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